

**茲通告**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劍蘭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選擇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行使可收購本公 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股或進行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 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由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期;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售股建議,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本公司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須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之規定(不時予以修訂)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將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期。」
-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會擴大,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其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503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 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4) 本通告(包括當中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